**新北市私立菁英幼兒園104上學期收費及退費標準**

**本學期開學日104年8月1日 公告日期:104.07.01**

中華民國103年01月15日北府法規字第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北府法規字第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

第　一　條　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標準所稱幼兒園，指設立於新北市之公私立幼兒園及其分班，其範圍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。

第　三　條　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一、學費：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。

二、雜費：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、修繕費、維護費、水電費、行政業務費；私立幼兒園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
三、代辦費：幼兒園代為辦理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如下：

（一）材料費：輔助教學主題所需之教學素材。但不得支應於購置才藝（能）教學用品。

（二）活動費：教學活動所需之場地佈置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、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限額內之雜支費用。但不得支應才藝（能）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生之團體旅遊。

（三）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料費等。

（四）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燃料費等。

（五）交通費：幼童專用車之油資、保養修繕、保險、規費等。

（六）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理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費及行政支出等。

（七）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費。

（八）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之行政、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
（九）其他費用：代購運動服（制服、圍兜）、書包及餐具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

用。但應視家長個別需求，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公立幼兒園寒暑假收托服務相關規定，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另定之。

幼兒園得視實際需求，減列第一項各款之收費項目，並不得另行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。

私立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，自訂次學年度之收費數額，並於每年六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，始得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幼兒園之收費、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，公告於本府指定網站。

第五條學期中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、退費基準日。全

學期收費項目，按月數比例計算；每月收費項目，按日數比例計算。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之收取，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

相關規定。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及退費收據，註記收費、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執一份

第六條　幼兒因故無法就讀而離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列規定辦理退費：一、學費：

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表明無法就讀者，全數退還。

（二）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（三）入學後逾六星期，未逾八星期者，退還二分之一

（四）入學後逾八星期者，不予退費。

二、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：

（一）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讀月數比例退費。

（二）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離園當月就讀日數比例退費。

（三）已製成成品者，不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就讀日數比例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讀日數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數計；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就讀月數比例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讀月數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數計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讀日數比例收取費用。

第七條　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應按當月就讀日數比例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不予退費：

一、事先請假且請假日數含假日連續達七日以上。

二、因法定傳染病、流行病或流行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連續達七日以上。

三、國定假日、農曆春節含例假日連續達七日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理。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不予費。

第八條　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，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專帳處理，並依規定年限保存收支憑證。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，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幼兒園收退各項費用，有違反本標準，應予退費；本府得依本法規定，令幼兒園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第十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行。